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文件

长财〔2025〕15号

长宁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年度长宁区 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行为，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委办发〔2023〕18号）、《上海市长宁区区级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审计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办法》（长财〔2021〕31号）有关要求，我区将开展 2024年度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监督范围

纳入 2024年度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共计 312家预算单位（不包括涉密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72家，事业单位 240家。

二、审计监督形式及具体工作安排

审计监督采取专项审计、账表一致性核查两种形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专项审计

采取区审计局审计和区财政局或部门组织委托审计两种方式。

1.区审计局审计

11家行政单位和 11家事业单位纳入 2024年度区审计局审计（详见附件 1）。

2.委托审计

（1）部门组织委托审计

审计范围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剔除已纳入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余 108家，由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分别负责组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其中：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 89家、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 19家。（详见附件 2）

报表报送要求

一是报送审计计划汇总表。区教育局和区卫健委应于 4月 30日前将《2024年度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审计计划汇总表》

(详见附件 6) 报送区财政局。

二是报送审计结果汇总表。区教育局和区卫健委应于 8 月 10 日前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24 年度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审计结果统计表》(详见附件 7) 汇总形成《2024 年度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审计结果汇总表》(详见附件 8), 并报送区财政局。

(2) 区财政局委托审计

未纳入区审计局审计及主管部门委托审计的 121 家事业单位由区财政局组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详见附件 3)

(二) 账表一致性核查

1 根据区审计局审计结果填写核查表

纳入 2024 年度区审计局审计的 11 家行政单位和 11 家事业单位, 应根据审计结果填报《2024 年度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表》(详见附件 10) 和《2024 年度部门财务报告账表一致性核查表》(详见附件 11),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送区财政局。

2 根据账簿数据填写核查表

未纳入区审计局审计的 61 家行政单位(详见附件 4) 应按规定进行账表一致性核查。各行政单位须对决算信息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做出承诺(详见附件 5), 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承诺书、《2024 年度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表》(详见附件 10) 和《2024 年度部门财务报告账表一致性核查表》(详见附件 11) 报送区财政局。

三、审计整改落实要求

（一）压实整改责任

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把审计发现的每一个问题作为“必答题”。确保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复杂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举措，在最短时间内加以整改。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放手。

（二）有效落实整改

各预算单位要以全面完成整改为目标，要统筹协调，组织力量，细化责任清单，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机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对账销号。有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坚决做到不走过场，狠抓落实。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预算单位要健全、强化源头治理，深入分析审计查出的具有普遍性、规律性、倾向性的问题，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抓好同类问题排查整改。要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堵塞风险漏洞，巩固整改成效。

（四）整改情况报送

各预算部门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形成《2024 年度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表》（详见附件 9），报送区财政局。

特此通知。

- 附件：1.区审计局审计名单
2.部门组织委托审计名单
3.区财政局组织委托审计名单
4.账表一致性核查名单
5.承诺书
6.2024年度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审计计划汇总表
7.2024年度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审计结果统计表
8.2024年度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审计结果汇总表
9.2024年度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审计问题
 整改情况表
10.2024年度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表
11.2024年度部门财务报告账表一致性核查表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025年 4月 17日